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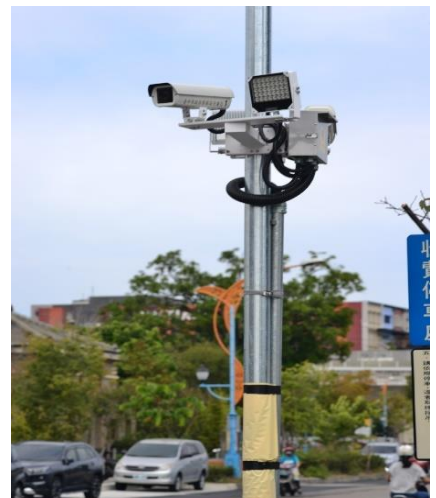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部分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老舊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辦理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汰舊換新作業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監視錄影系統設備老舊且監視效果不佳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加老舊監視錄影系統汰換數量，提升監視效果，以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臺中市公設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公設監視錄影系統係設置於治安要點、重要路口、治安死角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，以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民權益。警察局為改善路口監視錄影設備，提升監視效果，建構智慧治安防衛體系，於 110 年度辦理監視錄影系統汰舊換新評估，111 年度辦理監視錄影系統採購，除新增建置系統外，並辦理老舊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更新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臺中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計 7,068 組、鏡頭計 30,987 支，其中使用逾 10 年之系統計 3,813 組(約 53.95%)、鏡頭計 14,732 支(約 47.54%)，且為類比訊號，解析度不佳，影響監視效果，維護費用亦日增，又 111 年度僅預計採購汰換 62 組、鏡頭 267 支，比率偏低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2 月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 112 年度已辦理監視錄影系統汰舊換新採購，決標金額 8,455 萬餘元，計汰換監視錄影系統 164 組、鏡頭 793 支，增加老舊監視錄影系統汰換數量及提升影像品質，以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

臺中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
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